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2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寿光金鑫与张恩荣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的《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恩荣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53%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寿光金鑫已取得张恩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35,6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20-053), 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